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二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auricio Cort y García 的第 44/2021 号意见(巴拿马)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向巴拿马政府转交了关于 Mauricio Cort y García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¹ [A/HRC/36/38](#)。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auricio Cort y García 现年 49 岁，系巴拿马国民。他是一名律师，目前被关押在 El Renacer 改造中心。

5. 2016 年，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根据收到的资料发表了关于 Odebrecht 公司在拉丁美洲参与非正规活动的报告。该报告提到据称有数百万美元的贿赂付款，包括据称在巴拿马的非法活动。

6. 据来文方称，2017 年 9 月 1 日，检察官办公室通过第 17-2017 号调查决定，以涉嫌洗钱罪对 Cort y García 先生提出起诉。

7. 2018 年 11 月 21 日，Cort y García 先生与检察官办公室就第 5-2017 号案件达成辩诉协议，此前检察官办公室指称 Cort y García 先生与一系列贸易公司有关联，这些公司据称从 Odebrecht 收受资金，用于向公职人员行贿。

8. 检察官办公室最初在第 17-2017 号调查决定中指控的行为是《刑法》第 254 条界定的洗钱金融犯罪，涉及公职人员腐败罪。

9. 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的辩诉协议中，Cort y García 先生部分承认了指控，同意向国家支付一笔款项，并继续视需要与当局合作。他在调查期间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提供了更多陈述，配合一名计算机专家进行了测试，并帮助进行了另一项调查。此外，他还两次提供了相关文件。

10. 检察官办公室承诺判处他 48 个月监禁。来文方报称，检察官办公室还承诺根据一罪不二审原则，不提出与起诉书所列事实有关或源自这些事实的不同指控。

11. 2018 年 11 月 23 日，为了批准辩诉协议，反腐败特别检察官请求由第 12 巡回刑事法庭法官举行听讯，该法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传唤当事人出庭。当日，法官批准了协议，并按照检察官办公室规定的条件就经证明的事实作出了定罪。

12. 在裁决中，Cort y García 先生被判犯有洗钱罪，并被判处 48 个月监禁。他还必须向国家支付 160 万美元，并继续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该项定罪为最终判决，具有既判力。

13. 来文方指出，Cort y García 先生按照检察官办公室在批准辩诉协议的法庭听讯记录中明确承认的条件，满足了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要求。

14. 法官听取了检察官办公室的意见，并接受了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律师关于他在监狱中将面临危险的论点，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听讯记录中同意以相应罚款代替 48 个月监禁。法官确认，如果 Cort y García 先生继续被关押在监狱中，他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将危及他的生命和人格完整，因此命令他在支付罚款后在监外服刑。该判决命令 Cort y García 先生支付检察官办公室要求的款项，他已全额交付。

15. 来文方报称，Cort y García 先生在支付了判决规定的罚款后，继续居住在巴拿马，并继续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

16. 来文方称，2017 年 5 月 19 日，反腐败特别检察官启动了登记为第 22-2017 号案件的新诉讼，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布关于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调查决定，据此再次指控他犯有洗钱罪。来文方声称，这样做显然无视了法官先前在第 5-2017 号案件中批准的辩控协让协议。

17. 2019 年 6 月 21 日，根据检察官办公室的命令，对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住所进行了搜查，并将他带走以作陈述。Cort y García 先生再次给予合作，提供了关于被调查事实的资料。随后，检察官下令对他实行审前拘留，辩称存在与他已被判刑的前一起案件类似的要件。法官在说明这项措施的理由时指出，存在被告逃跑的风险，因为他显然有足够的经济能力离开该国。关于获取证据，法官称，被告无疑仍有可能试图阻碍必要证据的收集。此外，法官补充说，审前拘留与金融犯罪的严重性相称，而金融犯罪的最低刑期为 5 年。

18. 来文方称，Cort y García 先生已因直接涉及目前正在再次调查的事实而受到调查并被判刑。

19. 2019 年 6 月 26 日，检察官办公室发布第 12 号调查决定，扩大了对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指控，将公职人员腐败罪和贪污罪包括在内。来文方称，Cort y García 先生从未担任过任何公职。

20. 来文方还指出，反腐败特别检察官办公室通过新的第 24-2017 号案件展开了另一项调查，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第 13 号调查决定。为此，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布另一项拘留令，即第 9 号预防措施裁决，涉及先前也在第 5-2017 号案件中调查的事实。检察官办公室指出，尽管被告表示他已扎根于该国，并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庭作了陈述，但事实仍然是，所适用的措施确保调查得以适当进行，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适合该罪的实施者。来文方认为，这项决定不是根据对逃跑风险或妨碍司法风险的评估作出的，而只是指出正在调查的罪行会受到重罚，因为该罪的后果会损害公共行政，并进而影响整个社会，人们认为，预防措施与被调查事实的性质相称。

21. 然而，2019 年 11 月 18 日，应第 2-2017 号案件辩方的请求，第 11 巡回刑事法庭发布了第 05-2019 号命令，准许 Cort y García 先生保释。这项裁决维护了他在监外接受调查的权利。法院批准保释的原因除其他外包括被告的个人条件——他表示愿意接受审判，加之没有证据表明他对第三方构成危险或存在证据被销毁的风险。

22. 2019 年 11 月 29 日，Cort y García 先生对第 22-2017 号案件中规定的保释金额提出上诉。同时，检察官办公室就准许保释再次提出上诉。2020 年 1 月 27 日，第二高等法院宣布这两项上诉不可受理。因此，批准有条件释放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保释令得到了执行，高等法院维持了保释决定。

23. 2020 年 3 月 3 日，Cort y García 先生的律师向第 11 巡回刑事法庭提出了确保 Cort y García 先生涉及第 22-2017 号案件的获释所需的保释安排。法官口头拒绝了保释，辩称一项法院裁决已撤消保释。据来文方称，这与刑事诉讼的情况不符，因为第二高等法院在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最后裁决中确认了保释，而且没有其他上诉手段可对口头裁决提出质疑。

24. 2020 年 5 月 21 日，Cort y García 先生的律师就法官不接受保释的口头裁决提出了宪法权利保护令申请。2020 年 7 月 7 日，第一高等法院审理了这项申请。虽然申请被驳回，但法院承认保释令为最终裁决，交保是适当的。来文方指称，这项司法决定非但没有为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权利提供有效保护，反而延长了对他的拘留，造成了不应有的拖延。

25. 来文方指出，与此同时，另一项动议也造成了无理拖延。在另一名被告的律师提出异议后，第 11 巡回刑事法庭决定下令分离事由。2019 年 12 月 23 日，第 11 巡回刑事法庭启动第 128-2019 号案件，认定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律师提出的撤消申请证据不足。第二高等法院作为上诉审理了这些动议。2020 年 1 月 30 日，法院发布命令，宣布第 11 巡回刑事法庭法官对处理 2019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审理的动议没有管辖权，诉讼因此被撤消。

26. 来文方强调，第二高等法院 2020 年 1 月 30 日的撤消裁决并不影响下令保释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司法决定的有效性，因为这些决定已得到确认并在此后得到维持，因此两项保释令都是最终决定且可执行。撤消造成了严重的程序延误，妨碍了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获释。

27. 根据第一高等法院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上述司法决定，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追溯中止第 11 巡回刑事法庭的管辖权。这导致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审判没有了正式任命的法官。两位法官都不接受保释、不执行裁决且不批准释放他。这促使检察官办公室本身寻求在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律师向最高法院提出的宪法权利保护令诉讼中被确认为相关第三方。

28. 负责第 22-2017 号案件的反腐败特别检察官提交的第三方申请指出，Cort y García 先生在刑事诉讼中享有正当法律程序和获得正式任命的法官的权利受到严重侵犯。该申请还声称，存在违反《司法法典》第 2155 条的情况，因为该条规定，保释保证书必须在 24 小时内不经任何手续地提交，以保证人身自由得到及时保护。检察官办公室明确承认存在不可原谅的程序延误且没有正式任命的法官，这侵犯了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权利。然而，申请被断然驳回。

29. 来文方强调，尽管检察官办公室承认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人权受到侵犯，特别是他不因同样的事实和同样的罪行再次受审的权利受到侵犯，但它没有撤消它有权撤消的拘留令，从而助长了这种不正常情况的持续。

30. 来文方指称，同样严重的是，法官驳回了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律师提出的各种人身保护令上诉，但没有解决他的法律问题，从而导致没有任何法院接受他的保释并下令释放他，使他继续被关押在监狱中，被剥夺自由超过一年，享有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受到侵犯。

31. 来文方称，在对反腐败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发布的拘留令提出的人身保护令上诉中，律师辩称，存在违反一罪不二审原则的情况。《司法法典》第 2575 条规定，剥夺一个人的自由、意图以同一轻罪或罪行对他或她进行一次以上的审判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32. 来文方指称，在处理 Cort y García 先生被非法拘留的问题时，最高法院存在不作为，仅对拘留令进行了正式审查，而没有评估或考虑到例如 2019 年 12 月 10 日裁决中提出的论点和证据。

33. 最高法院没有就违反一罪不二审原则的情形作出裁决，并将责任委托给正式任命的法官。然而，Cort y García 先生没有正式任命的法官，因为第 11 巡回刑事法庭法官即审理对他诉讼的第 22-2017 号和第 24-2017 号案件的主管法官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被中止了管辖权。

34. 来文方辩称，上述情况表明，对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任意拘留。

35. 此外，据称，检察官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对 Cort y García 先生实行审前拘留的第 8 号决定没有指出《刑事诉讼法》第 227 条规定的任何理由。该决定仅指出被告有离开该国的经济能力，但这一理由不足以证明存在逃跑风险。在这些决定中，这项措施的相称性是根据 Cort y García 先生被指控的罪行评估的。来文方指出，这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其中规定，逃跑风险不能仅根据可能判决的严重程度评估。来文方还指出，鉴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调查，Cort y García 先生如 2018 年 11 月 29 日决定和他亲临检察官办公室一事所示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协作，确保获得证据方面不存在危险。

36. Cort y García 先生是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和 2019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两项审前拘留令的对象。尽管他在先前的刑事诉讼中已被起诉并通过批准第 5-2017 号案件控辩协让协议的裁决被判刑，但检察官办公室还是发布了拘留令。他被起诉并判刑的事实并未妨碍检察官办公室对涉及相同事实和罪行的另外两起案件，即第 22-2017 号和第 24-2017 号案件进行调查。来文方指称，检察官办公室通过审前拘留限制 Cort y García 先生自由的决定并未证明存在足够的证据可合理假定拘留是必要的。

37.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称，对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拘留应被认定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和《公约》第十四条所承认的无罪推定权，因此应被视为第一类和第三类任意拘留。

38. 据来文方称，必须强调的是，由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和 22 日的裁决是最终裁决，交保是适当的，因此法院本应予以接受。Cort y García 先生的律师试图使

这些裁决得到执行，但没有成功。来文方声称，拒绝遵守这两项裁决导致明显无法援引法律依据实行拘留，并再次认为，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39. 来文方还辩称，2020年5月21日，Cort y García 先生的律师就法官不接受保释金的口头裁决提出了宪法权利保护令申请。该申请被驳回，导致交保受阻，并妨碍了保释令的执行，使案件在法律上处于进退维谷和不确定的状态，直接影响到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基本权利。

40. 来文方回顾称，人身保护令状是一项独立的权利。来文方指称，在本案中，宪法权利保护令申请不是执行两项释放令或促使法官接受保释金的有效补救措施。因此，来文方声称，由于《公约》第十四条所承认的正当法律程序权受到侵犯，必须认定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41. 此外，来文方声称，检察官办公室没有公正行事。检察官办公室重新开始调查 Cort y García 先生已承认的事实和罪行，无视他已因此受审且判决已得到执行。

42. 来文方声称，Cort y García 先生不被无故拖延地受审或获释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在本案中，检察官办公室本身已在2020年7月7日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中承认存在程序延误。随后，反腐败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于2020年7月21日表示，这种情况导致调查受到拖延，使各方处于不能辩解的境地，直接因不作为而违反了《美洲人权公约》规定正当法律程序准则的第8条。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称，对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拘留应被认定为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所享有的正当法律程序权。

43. 司法决定发布于2019年11月18日和22日，此后一直等待司法部门执行。换言之，由于国家机构采取的行动，对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审判被不当地拖延了一年多。因此，来文方指称，对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拘留应被认定为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这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他不被无故拖延地受审的权利。

44. 来文方还报称，2019年12月3日，Cort y García 先生就第5-2017号案件授予一名律师特别委托书，以便索要调查决定和宣誓证词的认证副本，作为必要的证据用以在第22-2017号和第24-2017号案件中以一罪不二审为由提出撤消动议。2020年1月30日，反腐败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拒绝接受该委托书，理由是案件的分割导致 Cort y García 先生不得参与相关程序或获得档案副本。拒绝接受委托书、拒绝分发调查决定和 Cort y García 先生宣誓证词的认证副本，妨碍了他在这两次违反一罪不二审原则对他提出指控的调查中获得证据和行使辩护权。

45. 来文方回顾称，Cort y García 先生与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有效协作，因此在监狱中他的生命和人格完整面临风险。这一点得到了巴拿马各法院的证实，例如，第一巡回司法法院第12巡回刑事法庭法官2018年11月29日举行的听讯记录显示，辩方以与情节相称的罚款代替监禁判决的请求已被接受。

46. 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来文方对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人身安全表示关切，因为关押他的监狱中已发生几起 COVID-19 病例。美洲人权委员会建

议巴拿马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司法措施取代审前拘留。2020 年 4 月 13 日，总检察长指示检察官请求采取审前措施，以便能够进行监外起诉。2020 年 8 月 31 日，狱政总局发布了一份关于监狱中 COVID-19 状况的公报。

政府的答复

47. 2021 年 1 月 13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巴拿马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情况，并澄清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巴拿马的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他的身心健全。

48. 该国政府在截止日期之后，即 2021 年 3 月 26 日提交了答复。因此，工作组无法认为答复是在其工作方法规定的最后期限内提交的。

讨论情况

49. 由于巴拿马政府没有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50.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² 仅仅声称已遵循合法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

51. 工作组希望重申，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维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人身自由，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家法律或程序的制定和执行都应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所载相关国际标准。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立法、条例和实践，工作组也有权利和义务评估司法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

52. 作为一个基本的先决问题，工作组希望回顾，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不是其按照工作方法所载程序规则审议指称任意拘留案件的来文的先决条件。工作方法中没有任何规定阻止工作组审议因有关国家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提出的来文。工作组的判例还证实，可能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所称受害人不必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也可被视为可受理。³

第一类

第一起案件

53. 工作组注意到，对 Cort y García 先生提起了两起刑事诉讼。第一起涉及据称与 Odebrecht 公司的腐败交易，他因此被控犯有金融罪，并被控洗刷《刑法》第

² A/HRC/19/57，第 68 段。

³ 见第 11/2000 号、第 19/2013 号、第 38/2017 号、第 8/2018 号、第 43/2018 号、第 44/2018 号、第 78/2018 号、第 84/2018 号、第 85/2018 号、第 29/2020 号、第 30/2020 号、第 51/2020 号和第 77/2020 号意见。

254 条界定的公职人员腐败犯罪所得赃款。在诉讼中，他被判处 48 个月监禁，支付 160 万美元，并有义务继续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

54. 在此案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与 Odebrecht 公司签署了控辩协让协议，其中揭露了该公司用于向国外公职人员和政党行贿的贿赂计划。据称，Odebrecht 支付了超过 7.88 亿美元的贿赂，用于非法在巴拿马等几个国家获得项目，从中获利高达数十亿美元。

55. 来文方指出，2016 年，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发表了关于 Odebrecht 公司在拉丁美洲参与非正规活动的报告。该报告提到据称有数百万美元的贿赂付款，包括据称在巴拿马的非法付款。

56. 据来文方称，作为初步行动的结果，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一项调查决定中以涉嫌洗钱罪对 Cort y García 先生提出起诉。诉讼结束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并批准辩控协让协议，其中 Cort y García 先生部分承认了他被指控的罪行，同意向国家支付所需数额的款项，并承诺继续配合同一当局的所有请求。该协议的条款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听讯中得到了第 12 巡回刑事法庭法官的批准。

57. 工作组审查了关于裁定 Cort y García 先生犯有洗钱罪、判处他 48 个月监禁以及向国家支付巨额罚款并有义务继续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的资料。该项裁决为最终裁决，具有既判力。此外，法官听取了检察官办公室的意见，并接受了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律师关于他在监狱中将面临危险的论述，同意以相应罚款代替 48 个月监禁。法官确认，他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将危及他的生命和人格完整，因此命令他在监外服刑。判决命令 Cort y García 先生支付检察官办公室要求的款项，他已全额向国家交付。

58. Cort y García 先生服满刑期，并按照检察官办公室在批准辩控协让协议的法庭听讯记录中承认的条件，继续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且配合了其所有请求。此外，检察官办公室承诺不再就他已被审讯的活动提出新的案件。该项裁决为最终裁决，具有既判力。

第二起案件

59. 第二起案件源于检察官办公室作为对巴西大道第 11 段建筑项目调查的一部分发布的审计报告。该报告透露，巴拿马因过高的收费而遭受了价值数百万美元的经济损失。它涉及与 Odebrecht 谈判活动有关的罪行之外的另一项罪行。

60. 在本起即通过 2019 年 8 月 12 日第 13 号调查决定提起的针对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第二起案件中，他被指控犯有公职人员腐败形式的危害公共行政罪和挪用资金的贪污罪。Cort y García 先生不仅被控洗钱，还被控挪用资金和公职人员腐败。

61. 根据对与本案有关的诉讼的分析，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提到的第二次调查实际上与同一 Odebrecht 案无关。Cort y García 先生因涉及除他以外的其他被告的另一案件而被拘留，该案以不同的方式发生。

62. 来文方称,在调查该起即第二起案件期间,根据检察官办公室的命令,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对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住所进行了搜查。他被拘留以向反腐败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作陈述,对方没有出示司法逮捕令,也没有告知他理由,然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2 条命令对他实行审前拘留。Cort y García 先生决定行使宪法规定的不作证权利,该项权利受到《巴拿马宪法》第 25 条的保护。

63. 本起即第二起诉讼以与上述第一起案件类似的方式结束。Cort y García 先生获准保释,保释金是根据国家的财政损失确定的。然而,尽管他已获准保释,但至今仍未获释。在这方面,工作组希望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约》第九条的内容和范围时规定:⁴

未经授权超刑期监禁囚犯是任意且非法的;未经授权延长其他形式的拘留也同样如此。不顾要求将被拘留者释放的司法命令继续监禁被拘留者是任意且非法的。

64. 在这方面,值得回顾的是,工作组提供了以下例子用以说明第一类任意拘留:“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⁵ 司法批准保释和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获释消除了允许当局继续拘留他的法律依据,从而使得对他的继续拘留成为第一类任意拘留。

65. 工作组还注意到, Cort y García 先生是在检察官办公室搜查其住所时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的。工作组回顾,为了使剥夺自由具备法律依据,仅仅有一项可据以实施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该项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其适用于案情。⁶

66. 工作组希望回顾,关于剥夺自由的国际法规定了被出示逮捕令的权利,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禁止任意拘留在程序上所固有的。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都应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依法下令实施,或立即接受该当局的有效控制,该当局的地位和职权范围应在称职、公正和独立方面提供尽可能最有力的保证。

67. 同样,必须指出,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定,检察机关不能被视为《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所指的司法当局。⁷

6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 Cort y García 先生是被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4 和 10。对他的任意拘留属于第一类。

⁴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1 段。

⁵ [A/HRC/36/38](#), 第 8(a)段。

⁶ 见第 46/2017 号、第 66/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93/2017 号、第 35/2018 号和第 79/2018 号意见。

⁷ 第 1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第 5/2020 号意见,第 72 段;第 6/2020 号意见,第 47 段;第 41/2020 号意见,第 60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2 段;[A/HRC/45/16/Add.1](#), 第 35 段。

第三类

69. 来文方还声称，在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案件中，关于接受公平和公正审判及享有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的国际标准没有得到遵守。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Cort y García 先生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就第二起案件作了陈述，这发生在检察官办公室命令他作证 61 天之后。Cort y García 先生声称自己享有《宪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作证的权利，但这并不免除当局的以下义务：保证任何被告，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项及第九条第三和第四款，⁸《世界人权宣言》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 和 37，⁹ 都有权被迅速带见法官和在法院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70. Cort y García 先生在达成第二次控辩协让协议后获得了释放令。与第一次协议一样，第二次协议也得到了相关法官的合法批准。法官采取了保释和非监禁性判决措施，并规定了与他合作有关的具体条件，他则遵守了这些条件。第一巡回司法法院第 11 刑事法庭在 2019 年 11 月 18 日的保释令中设定了 Cort y García 先生保释的本套即第二套条件。

71. 工作组认为，作为一项经法官批准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措施，控辩协让协议构成了相当于释放裁决的裁决，并为最终裁决，且具有既判力，而在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案件中，这种情况没有发生。尽管第二高等法院撤消了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来进行的诉讼，但这些命令没有得到执行。在这方面，第一巡回司法法院第 11 巡回刑事法庭法官作出口头裁决，拒绝保释 Cort y García 先生，并延长了对他的审前拘留。鉴于这些事实，工作组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72. 工作组注意到，在诉讼框架内，辩方、有关法官或检察官办公室都在诉讼的不同阶段提出了一系列动议。工作组还注意到，就这些动议而言，据称法院已采取的措施与辩方所述的措施不同。具体而言，应注意以下措施：辩方对保释金数额提出上诉(已丧失时效)；拒绝接受 Cort y García 先生授予其律师的委托书，该律师代其行事，声称调查期已满，而检察官办公室驳斥了这一说法，法院则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就此作出裁决，宣布撤消请求毫无根据；拒绝批准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人身保护令上诉；两次口头拒绝接受法官批准的协议中确认的保释，声称保释令已被一项司法裁决撤消。

73. 上述情况导致针对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案件受到拖延，使已达成的协议被搁置，并延长了对他的拘留。该案历经一项又一项动议，并被撤消，而能够解决该案的法官被暂停了管辖权，这严重损害了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权利，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8 的规定享有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包括被带见主管法官

⁸ 见第 45/2017 号、第 46/2017 号、第 79/2017 号、第 11/2018 号和第 35/2018 号意见。

⁹ 第 20/2019 号意见，第 66 段；第 26/2019 号意见，第 89 段；第 36/2019 号意见，第 36 段；第 56/2019 号意见，第 80 段；第 76/2019 号意见，第 38 段。

的权利，其中具体保障任何因刑事指控而被拘留的人都有权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审判，或在不进行审判的情况下获释。

74. 在这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澄清称，《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要求必须尽快对在审判未被释放的人以符合其辩护权的方式进行审判。¹⁰ 在本案中，这种情况没有发生；尽管达成了上述控辩协让协议，Cort y García 先生仍被关押在监狱中，进一步加重了对他拘留的任意性。正如工作组指出的，一项普遍的法律原则是，审前长期拘留而不予以审讯和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审讯而长期在审前拘留都不符合人身自由权，构成任意拘留。¹¹

75. 鉴于上述侵犯公平审判权和正当法律程序权的情况，工作组认为，对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处理意见

7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auricio Cort y Garcí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77. 工作组请巴拿马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Cort y García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Cort y García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9.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Cort y García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81.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8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Cort y García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Cort y García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段。

¹¹ 同上，第 37 段。

(c) 是否已对侵犯 Cort y Garcí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巴拿马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3.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5.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²

[2021 年 11 月 15 日通过]

¹²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 7 段。